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0 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聚焦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国家急需、薄弱领域的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做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0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的管理工作，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2020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执行期2020-2022年，选派类别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6—12个月，每年选派10名硕士生赴比利时列日大学、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新西兰林肯大学和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学习。

第三条 本项目采取“先立项、后选人”的办法。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立项后，研究生院组织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所），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通知要求和选派办法科学、精准选拔推荐人员，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确定录取人员。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有学成回国到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的强烈意愿。申请时应具有意向性工作单位。

二、申请者为我院在籍硕士研究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

四、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邀请函。

五、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

六、申请时须提交个人意愿承诺书，承诺学成回国后赴涉农一线或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并提供工作意向单位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时的学习专业为植物保护、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畜牧兽医学领域的相关专业。

第五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五、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

第三章 人员选拔和录取程序

第六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政治过硬、学业精良和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研究生精准的选拔出来，择优推荐派出人员并将候选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根据培养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员名单，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本项目推荐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相关会议讨论通过本项目推荐人员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研究生院，经中国农业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审核后，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研究生院主管部门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本项目被录取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规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办理出国手续。

第四章 人员派出和管理

第九条 本项目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被录取当年派出，最晚不迟于第二年年底。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条 建立研究生院、研究所和导师三级管理机制，明确派出人员服务管理的责任分工，做好外事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出国期间党员管理。研究生院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对其进行行前集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出明确目标要求。

第十一条 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研究生院、研究所和导师应切实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强化导师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中方导师应经常性与学生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为学生的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二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并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回国后应当提交出国总结报告和导师评价表，研究生院对回国研究生进行终期评估和考核，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者在评奖评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留学人员毕业后到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情况和比例作为效益评估的决定性指标，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于每年9月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复核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在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研究生院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总结报告，并提出下一期执行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项目被录取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

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同时，中外合作院校基于合作协议/备忘录，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联合培养条件，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十六条 本项目留学生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按中外合作院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0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选派办法》《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文件政策执行。